

新钢股份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郜 学

2025年1—2月，本人担任新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范，以专业视角履行职责。因工作原因，本人已于2025年2月辞去新钢股份独立董事职务，现将本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本人郜学，1979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。历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工程师，副处长，高级工程师；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，处长，高级工程师，副总工程师，正高级工程师；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副院长。曾牵头和参与国家和各省市钢铁行业重大政策制定，熟悉冶金行业产业政策、工艺流程、绿色发展，在钢铁企业冶炼技术、绿色发展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

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其他情况

2025年2月，本人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。辞职后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新钢股份未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循规范程序，期间公司未审议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人任职期内，未审议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人任职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四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人任职期内，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因工作原因，已于2025年2月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相关委员会职务。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在公司的

全力支持与配合下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郜学

2026年4月17日